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4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0号）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21〕第3-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

密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更好的配合保荐机构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两项条款进行补充变更，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补充变更条款如下：

原协议条款	补充变更后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CZPT910620210001的《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通过使用乙方的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以实现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p>第六条、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第六条、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丙方依托乙方的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中的专项资金查询功能模块，对甲方的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查询，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	---

本补充协议未作特别约定的，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签订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